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其中董事张春霖先生、独立董事傅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与会全体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丁兴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根据2012年初提出的3亿元目标，针对这一目标，公司共召开多次战略会议，将每个阶段的市场调研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订单签订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并制定下一步的战略方向，如何把握市场，如何规避风险，如何提高工程质量等等都做了进一步的规范与讲解。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四个板块都得到了很好的开拓。

2、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蒋薇燕、于水利、郭有智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3、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指标是：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361,531,603.42	159,656,088.64	126.44%	206,525,047.95
营业利润（元）	55,988,134.50	19,863,994.99	181.86%	35,264,938.86
利润总额（元）	56,740,048.91	25,660,450.33	121.12%	35,941,8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65,870.04	22,860,333.98	96.26%	31,135,19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01,934.23	17,147,594.94	158.36%	30,447,0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470,393.42	-32,653,630.60	-483.31%	20,342,950.85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21,554,781.23	498,172,092.65	44.84%	235,253,283.20
负债总额（元）	250,766,850.31	73,948,930.32	239.11%	101,311,66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0,787,930.92	424,223,162.33	10.98%	133,941,617.35
期末总股本（股）	133,400,000.00	66,700,000.00	100%	50,000,000.00

前述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4、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3076号），公司201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35874.7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3917571.44元，减去2012年度按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03587.48元，2012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4449858.7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更好的回馈股东，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3.5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总额为8991.43万元；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6680万股。

本议案须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3-014号文；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3213号）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2013-015 号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和《2012 年度审计报告》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8、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合法；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自我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9、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

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除独立董事外，均在本公司担任行政岗位，故不单独领取董事岗位津贴，按照行政职务领取薪酬。公司会依据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进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年，直至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0、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春霖先生、王贤先生、王菁女士、杨征先生，在公司分别任总经理兼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根据岗位性质及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资，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薪资是按照目前行政职务岗位领取，绩效年薪是以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为依据，对个人进行业绩目标和行为规范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公司将根据行业状况及 201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1、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12、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

13、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

14、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 15 楼),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 2013-016 号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4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3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6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8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